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539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10 樓
電 話：(02)2547-2089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093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465,005 仟元及 1,503,798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淨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80,592 仟元及 68,98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收益及其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之認列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指示，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兆民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390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2,532	7.0	\$ 88,370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80,000	5.4	\$ 163,000	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68,352	2.1	271,470	1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七))	15,149	0.5	76,637	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43,673	10.3	315,110	12.8	2120 應付票據	1,040	-	1,820	0.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9,422	4.5	187,807	7.5	2140 應付帳款	-	-	20,675	0.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77	-	675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24,363	12.7	320,661	1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94	-	5,865	0.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132,225	4.0	25,216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288	0.1	3,735	0.1	2170 應付費用	78,672	2.4	19,621	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738	24.0	873,032	35.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73	0.1	2,327	0.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122	25.1	629,957	25.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四))	55,789	1.7	55,789	2.2	241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465,005	74.0	1,503,798	60.4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506,732	15.3	522,446	21.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29,356	1.2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20,794	75.7	1,588,943	63.8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五))	-	-	3,428	0.1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341,854	40.4	1,155,831	46.4	
成本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012	0.1	3,012	0.1	股本(附註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8,588	0.3	8,235	0.3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058	19.0	585,960	23.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600	0.4	11,247	0.4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9,259)	(0.3)	(8,249)	(0.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一)(十三))	231,986	7.0	11,626	0.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41	-	2,998	0.1	3260 長期投資	7,195	0.2	20,180	0.8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7,391	0.2	7,868	0.3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498	-	25,628	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98	-	25,62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00	2.3	19,212	0.8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371	23.6	689,528	27.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四(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157	7.7	30,407	1.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38)	(0.1)	(2,812)	(0.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8,603)	(0.3)	(27,199)	(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83,517	59.6	1,334,770	53.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325,371	100.0	\$ 2,490,601	1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25,371	100.0	\$ 2,490,601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林兆民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董炯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湯立民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997	\$ 115,97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2,334)	10,1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782)	2,7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0,592)	(68,989)
折舊費用	121	598
攤銷費用	339	3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74	4,2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76)	(6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30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1,247	36,7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7)	(518)
其他流動資產	1,049	(3,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998)	(4,8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7,350)	23,381
應付所得稅	15,358	21,864
應付費用	13,145	12,008
其他應付款項	-	(3,079)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1,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146</u>	<u>129,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8,000)	(248,555)
遞延費用增加	(3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319)</u>	<u>(248,5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000)	3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7,000)</u>	<u>35,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173)	(84,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705	172,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532</u>	<u>\$ 88,3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25	\$ 1,0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	\$ 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兆民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董炯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湯立民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9 日，民國 93 年 6 月更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廢止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投資計劃案，8 月 16 日遷址至台北市。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3% 股權，並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0 人。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性質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

則」規定處理，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並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按該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發生變動，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相關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89 年 10 月 30 日(89)台財證(六)第 69950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相關會計處理亦比照庫藏股票處理。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因子公司採用上開修訂公報致本公司認列相關之投資利益減少\$4,684，民國 98 年第一季淨利減少\$4,684，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8 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令指示，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第一季淨利減少\$10,177，每股盈餘減少 0.17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80	80
活期存款	<u>232,422</u>	<u>88,260</u>
	<u>\$ 232,532</u>	<u>\$ 88,37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624	\$ 59,591
國內開放型基金	-	200,000
小計	110,624	259,5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272)	11,879
合計	<u>\$ 68,352</u>	<u>\$ 271,470</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2,334 及 (\$10,113)。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3,673	\$ 315,110
減：備抵呆帳	-	-
	<u>\$ 343,673</u>	<u>\$ 315,11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4,400	\$ 14,4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389	41,389
	<u>\$ 55,789</u>	<u>\$ 55,78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20,404	100.00%	\$ 874,627	100.00%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7,033	66.84%	32,447	17.66%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368,099	35.74%	268,144	35.74%
Avy International LTD.	97,523	51.24%	80,211	51.24%
United New LTD.	224,617	20.81%	85,001	18.00%
Avy Technology LTD.	1,391	100.00%	1,247	100.00%
Avy High Tech LTD.	265,938	100.00%	162,121	100.00%
合計	<u>\$ 2,465,005</u>		<u>\$ 1,503,79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 29,356
------------	------	-----------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466	\$ 40,707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524	7,169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19,144	26,246
Avy International LTD.	4,354	2,248
United New LTD.	7,368	(7,122)
Avy Technology LTD.	-	-
Avy High Tech LTD.	(3,264)	(259)
	<u>\$ 80,592</u>	<u>\$ 68,989</u>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始成本列示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360	\$ 581,360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61,578	20,000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99,259	99,259
Avy International LTD.	68,438	68,438
United New LTD.	219,064	87,927
Avy Technology LTD.	1,328	1,328
Avy High Tech LTD.	170,552	170,552
	<u>\$ 1,401,579</u>	<u>\$ 1,028,864</u>

4. 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認列應華工業(股)公司之投資利益係已減除該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本公司視為庫藏股者之相關損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5. 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因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將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63,578 及(\$39,162)，另民國 97 年第一季因被投資公司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資本公積\$20,180。
6. 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因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分別為\$0 及\$3,428 (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業依規定銷除。
7.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32,719 取得薩摩亞 United New LTD. 49%之股權。民國 96 年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6,560 增資 United New LTD.，增資後股權為 52.91%。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復分別於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2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第三地投資事業薩摩亞 United New LTD. 共以美金 15,333,000 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應華精密表面處理(蘇州)有限公司，其增資後共同持有該公司 49%股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其控制力。
8.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Avy High Tech LTD. 以美金 5,276,000 元受讓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持有大陸地區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9.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向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7.8 元，合計\$178,000 購入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權，對該公司持股比例達 66.84%，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另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一季進行增資，本公司係依等比例認股，表列預付投資款計\$29,356。
10.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持股達 50%以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11.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華工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8,603 (1,361 仟股)及\$27,199 (4,096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予以沖銷轉列至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取得	\$ 34,625	\$ 34,625
－累積處分	(26,022)	(7,426)
	<u>\$ 8,603</u>	<u>\$ 27,199</u>

(六) 短期借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80,000	\$ 163,000
利率區間	<u>1.19%~2.74%</u>	<u>2.68%~2.78%</u>

短期借款係由董炯雄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	\$ 67,392	\$ 71,74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2,243)	4,893
	<u>\$ 15,149</u>	<u>\$ 76,637</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5,782 及 (\$2,731)。

(八) 應付公司債

項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63,6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6,868)	(77,554)
	<u>\$ 506,732</u>	<u>\$ 522,446</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自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2 元。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轉換價格業依轉換辦法規定之

訂定模式調整為新台幣 142.4 元。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6,400。

(4)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2.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868，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7,391 及\$7,86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退 休 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0 及\$22,175。

2.本公司業結清勞工保留年資，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奉台北市勞工局核准取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6

及\$252。

(十)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21,42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142 仟股，並以盈餘\$21,540 分派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15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29,298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930 仟股，並以盈餘\$16,800 分派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6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實收資本額為\$632,05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63,206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應華工業(股)公司，及應華工業(股)公司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將該損益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其明細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之累積處分利益	\$ 207,406	\$ 3,853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26,027	7,77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447)	-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u>\$ 231,986</u>	<u>\$ 11,626</u>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 (1) 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9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7,664 外，擬配發股東紅利計\$126,412，餘轉為保留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分別配發\$42,898 及\$12,869，與 97 年估列金額相同，惟是項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320 及\$1,99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及董事會決議減少董監酬勞後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1.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38 及\$3,13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7.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庫藏股票

1. 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98年第一季			98年3月31日
	9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股數	<u>3,861</u>	<u>-</u>	<u>(2,500)</u>	<u>1,361</u>
-金額	<u>\$ 24,408</u>	<u>\$ -</u>	<u>(\$ 15,805)</u>	<u>\$ 8,603</u>

收回原因	97年第一季			97年3月31日
	9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股數	<u>4,096</u>	<u>-</u>	<u>-</u>	<u>4,096</u>
-金額	<u>\$ 27,199</u>	<u>\$ -</u>	<u>\$ -</u>	<u>\$ 27,199</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之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15日取得本公司私募股票5,017仟股。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間投資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
-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第一季度出售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仟股，出售價款\$177,212，處分利益\$161,412，本公司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361仟股，每股市價為新台幣98.6元。民國97年3月31日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4,096仟股，每股市價為新台幣120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91	\$ 33,24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84)	(16,189)
所得稅費用	\$ 14,407	\$ 17,059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98	4,866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16,867	3,352
減：扣繳稅款	(47)	(61)
應付所得稅	<u>\$ 132,225</u>	<u>\$ 25,21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13	\$ 9,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519)	(3,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
	<u>\$ 94</u>	<u>\$ 5,86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452	\$ 3,613	\$19,910	\$ 4,9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2,721)	(3,1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075)	(3,519)	10,113	2,52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2,731	6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3,428	857
		94		5,865
備抵評價		-		-
		<u>\$ 94</u>		<u>\$ 5,86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784,371</u>	<u>689,528</u>
	<u>\$ 784,371</u>	<u>\$ 689,528</u>

6. 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1.09%，另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 1,741，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18.64%。

(十五) 每股盈餘

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如下：

	98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稅前</u>	<u>稅後</u>	(仟股)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62,404	\$147,997	60,178	<u>\$ 2.70</u>	<u>\$ 2.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74	2,981	3,958		
—員工分紅	—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66,378</u>	<u>\$150,978</u>	<u>64,815</u>	<u>\$ 2.57</u>	<u>\$ 2.33</u>

	97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33,034	\$115,975	58,789	<u>\$ 2.26</u>	<u>\$ 1.9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230	3,173	3,125		
—員工分紅	—	—	13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37,264</u>	<u>\$119,148</u>	<u>\$ 62,051</u>	<u>\$ 2.21</u>	<u>\$ 1.92</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7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假設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98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23,816	\$309,409	63,206	<u>\$ 5.12</u>	<u>\$ 4.9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74	2,981	3,958		
—員工分紅	—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27,790</u>	<u>\$312,390</u>	<u>67,843</u>	<u>\$ 4.83</u>	<u>\$ 4.60</u>

	97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33,034	\$115,975	63,208	<u>\$ 2.10</u>	<u>\$ 1.8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230	3,173	3,125		
—員工分紅	—	—	13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37,264</u>	<u>\$119,148</u>	<u>66,470</u>	<u>\$ 2.07</u>	<u>\$ 1.79</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7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202	\$ 23,202
勞健保費用	—	465	465
退休金費用	—	346	346
其他用人費用	—	157	157
折舊費用	—	121	121
攤銷費用	—	339	339

性質別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046	\$ 19,046
勞健保費用	-	293	293
退休金費用	-	252	252
其他用人費用	-	111	111
折舊費用	-	598	598
攤銷費用	-	330	33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率投資)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GM)	本公司之子公司
Avy International LTD. (AVY-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vy Technology LTD. (AVY-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vy High Tech LTD. (AVY-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應華金屬)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東莞應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BVI))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董 炯 雄	本公司董事長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VQ(BVI)	\$ 90,099	25	\$ 111,626	27
東莞承光	-	-	20,559	5
東莞應華	-	-	624	-
	<u>\$ 90,099</u>	<u>25</u>	<u>\$ 132,809</u>	<u>32</u>

本公司銷售收款政策，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與一般客戶為月結30天至90天，與關係人為月結70天至180天。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2. 進貨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東莞承光	\$ 264,668	91	\$ 225,949	77
東莞應華	26,074	9	23,944	8
	<u>\$ 290,742</u>	<u>100</u>	<u>\$ 249,893</u>	<u>85</u>

本公司進貨付款政策，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與一般廠商為月結30天至90天，與關係人為月結70天至120天。

3. 應收帳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VQ(BVI)	\$ 132,534	27	\$ 118,917	23
東莞應華	16,888	3	15,453	3
東莞承光	-	-	39,634	8
Shine(BVI)	-	-	13,803	3
	<u>\$ 149,422</u>	<u>30</u>	<u>\$ 187,807</u>	<u>37</u>

4. 應付帳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東莞承光	\$	347,252	\$	287,776
東莞應華		77,111		32,885
	\$	424,363	\$	320,661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向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7.8 元，合計 \$178,000 購入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權。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借款保證之明細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華金屬	\$ 104,820	\$ -

7. 關係人替本公司短期借款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他人提供借款保證請詳附註五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728,634	\$ -	\$ 728,634	\$ 592,562	\$ -	\$ 592,5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8,352	68,352	-	271,470	271,47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816,482	-	816,482	551,327	-	551,327
應付公司債	506,732	549,510		522,446	576,00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嵌入轉 換公司債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	15,149	-	15,149	76,637	-	76,63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淨值。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率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6.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轉 投 資 公 司</u>	<u>性 質</u>	<u>98年3月31日保證金額</u>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3,000仟元 (新台幣104,82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本公司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2)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3)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4)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

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會因應市場利率波動而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部位，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計算，當美金兌新台幣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667。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目前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2)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1,80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 (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持有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 公司	\$ 396,703	\$ 104,820	\$ 104,820	\$ -	5.28%	\$ 991,759

註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唯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64,668	91%	月結70~120天	-	-	(\$ 347,252)	(8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 132,534	1.87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應華工業(股)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東寶村雅潭路2段56號	光學器具、電子產品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81,360	\$581,360	49,967,941	100.00%	\$ 1,220,404	\$ 40,581	\$ 41,666	-
	亞昕精密(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261,578	83,578	16,709,464	66.84%	287,033	28,538	11,524	-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99,259	99,259	1,000,947	35.74%	368,099	46,050	19,144	-
	Avy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68,438	68,438	2,100,000	51.24%	97,523	8,498	4,354	-
	United New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219,064	219,064	7,099,800	20.81%	224,617	35,408	7,368	-
	Avy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1,328	1,328	40,000	100.00%	1,391	-	-	-
	Avy High Tech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170,552	170,552	5,276,000	100.00%	265,938	(3,264)	(3,264)	-
應華工業(股)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61,075	61,075	1,799,688	64.26%	694,282	46,050	29,592	-
	Avy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65,976	65,976	1,998,482	48.76%	89,884	8,498	4,120	-
	United New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及貿易	302,399	302,399	9,614,100	28.19%	295,519	35,408	8,716	-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管理區	電子、照相機及零配件	95,044	95,044	RMB 23,071,112.27	100.00%	1,082,833	46,838	46,838	-
Avy International LTD.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潘陽工業園中心大道7號	3C製品金屬機殼、光學零件及機械零件等製造	134,414	134,414	RMB 33,934,062.55	100.00%	190,421	8,604	8,604	-
Avy High Tech LTD.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東莞市寮步鎮華南工業園	生產和銷售五金配件、塑膠配件	170,552	170,552	RMB 37,802,300.00	100.00%	264,882	(3,244)	(3,244)	-
亞昕精密(股)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1,578	1,578	50,000	100.00%	68,642	24,733	24,733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085 (RMB12,310,000)	61,085 (RMB12,310,000)	4.00%	註1	-	營業週轉	-	-	-	108,286	433,144
2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應華精密表面處理(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128 (USD800,000)	27,128 (USD800,000)	2.00%	註1	-	營業週轉	-	-	-	108,042	432,170
3	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付款項	7,769 (HKD17,479及USD(2,027))	7,769 (HKD17,479及USD(2,027))	-	註1	-	營業週轉	-	-	-	38,674	154,697

註1：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

註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a.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應華工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註1)	1,361,285	\$ 104,955	-	\$ 134,223	-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持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1,799,688	694,282	64.26%	694,282	-
	Avy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1,998,482	89,884	48.76%	89,884	-
	United New LTD.	持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9,614,100	295,519	28.19%	294,148	-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持有100%之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2)	RMB23,071,112.27	1,082,833	100.00%	1,082,833	-
Avy International LTD.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持有100%之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2)	RMB33,934,062.55	190,421	100.00%	190,421	-
Avy High Tech LTD.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持有100%之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2)	RMB37,802,300.00	264,882	100.00%	264,882	-
亞昕精密(股)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	持有公司持有100%之被投資公司	(註2)	50,000	68,642	100.00%	68,642	-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備註		
					初	買	入	賣	期	期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	處	股	金
					數	額	數	額	數	價	面	分	數	額	額
應華工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佳能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出售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3,861,285	24,408	-	-	2,500,000	177,212	15,800	161,412	1,361,285	8,608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照相機之零件及附件	RMB 23,071,112.2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0,334	\$ -	\$ -	\$ 160,334	100.00%	\$ 46,838	\$ 1,082,833	-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照相機之零件及附件	RMB 33,934,062.5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4,414	-	-	134,414	100.00%	8,604	190,421	-
應華精密表面處理(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照相機之零件及附件	RMB 87,768,202.3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1,463	-	-	521,463	49.00%	(4,192)	513,152	-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五金配件、塑膠配件	RMB 37,802,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0,552	-	-	170,552	100.00%	(3,244)	264,88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60%)
應華精密科技(股) 公司	557,313 (NTD65,408,209及USD15,298,897)	608,178 (NTD65,408,209及USD16,798,897)	1,190,110 (1,983,517*60%)
應華工業(股)公司	429,450 (USD13,412,270)	429,450 (USD13,412,270)	776,981 (1,294,968*60%)
合 計	986,763	1,037,628	1,967,091

3. 民國 98 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